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年4月14日，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 （二）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2023年8月11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23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2023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六）2023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核查，并形成以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及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公司管理人员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改善公司内部规范运行机制；公司能面对缺陷，主动积极进行整改，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希望未来公司能明确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职责，持续关注内控整改事项及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良影响，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汇报。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